調查報告

# 案　　由：據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法官吳振富公器私用，要求其配屬之法官助理代訂機票、替其女兒尋找家教，顯係處理私人事務，已逾越法院組織法第12條第5項規定法官助理之法定職務，並違反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等情。究其實情為何？吳法官之作為是否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新竹地院有無確實依照前揭辦法管理考核？新竹地院對於法官助理之工作權益，有何保障作為？實有詳予探究及瞭解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據悉，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法官吳振富公器私用，要求其配屬之法官助理代訂機票、替其女兒尋找家教，顯係處理私人事務，已逾越法院組織法第12條第5項規定法官助理之法定職務，並違反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等情。究其實情為何？吳法官之作為是否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新竹地院有無確實依照前揭辦法管理考核？新竹地院對於法官助理之工作權益，有何保障作為？實有詳予探究及瞭解之必要，本案經調閱司法院、新竹地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勞動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詢問相關人員，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前庭長吳振富利用其對配屬法官助理有分配工作、核准差勤、評核績效等權限，長期要求配屬法官助理為其辦理個人私務，包括訂餐廳、訂機票、購買禮品贈送他人、為其女尋找家教；要求法官助理處理其院外授課之成績登錄、員工證、停車證等，並要法官助理回答同學提問，損害職位尊嚴及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 按法院組織法第12條5項規定：「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下稱遴聘考核辦法)第2條規定：「法官助理為各法院聘用人員，由各法院院長或經授權之庭長統籌運用，協助法官處理事務。」第18條規定：「法官助理之配置以庭為單位，庭長(審判長)應注意法官助理之運用情形，機動調整法官助理之工作分配及運用。」第24條規定：「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處理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其工作內容如下：一、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二、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三、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四、協助法官辦理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五、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六、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七、其他交辦事項。」第34條規定：「院長、庭長(審判長)、法官及書記官長平時應就法官助理之業務及差勤狀況，善盡督導之責。」第36條第1項規定：「法官助理在所屬法院年度內服務滿一年或於每年一月底前到職者，於聘用年度終了前，由用人法院參酌庭長(審判長)、當年度協助之法官及書記官長綜合書稿、工作績效、工作態度、操行及差勤狀況所作之初評，予以考核。」新竹地院聘用契約(下稱聘用契約)前言：「新竹地院(下稱甲方)為因應業務需要，聘用○(下稱乙方)為甲方法官助理，雙方訂立條款如下」第2條規定：「工作內容：(一)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二)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三)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四)協助法官辦理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五)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六)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券證。(七)其他甲方交辦之事項。」修正前法官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法官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其內容由司法院徵詢全國法官代表意見定之。」第18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第30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四、違反第15條第1項、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49條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6條規定：「法官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

### 查吳振富法官自104年9月2日起至108年8月28日止，擔任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法官，辦理堯、荀股及庭長業務。自106年8月25日後，該處共有3位法官助理(下稱助理)，均配屬於吳振富法官，其為3位助理之唯一直屬主管，依遴聘考核辦法第18條、第30條、第32條、第34條與第36條規定，對3位助理有指派工作、核准差勤與業務督導之權限，並為助理年終考核與續聘審議之當然成員。依B助理及C助理證述：當所辦業務不符吳振富法官要求時，吳振富法官均以嚴厲言詞大聲斥責；吳振富法官並不時透露其掌握助理去留之權力，同時明示或暗示其與高層長官關係良好，助理畏懼失去工作或認投訴無用，因而隱忍或應許吳振富法官逾越契約或法律規定之交辦事項。次查，A助理與B助理前後於107年8月27日至28日請假，其等假單均經吳振富法官核批在案，B助理甚至於請假前再次提醒吳振富法官其請假事宜，有對話紀錄可稽。然屆時吳振富法官以A、B助理同時請假，違反其所自訂之內規為由，令該院民事執行處江科長撰寫相關簽呈，欲將A、B助理逕送考績委員會使其去職，經B助理哭泣求情及科長擔保後始作罷，以上各節有相關人員證述在案，足徵吳振富法官動輒以開除或要求助理離職，使助理感到恐懼並極力順應吳振富法官之各種要求。

### 據新竹地院與助理之聘用契約及陳報司法院核備之工作計點規定可知，該院民事執行處法官助理之工作內容，係核校債權憑證、核校拍賣公告、製作分配表、擬拍賣條件、檢查歸檔卷與訴訟輔導等，然吳振富法官利用上開背景及職務上權力不對等關係，經常要求助理為其處理與民事強制執行業務無關且逾越契約內容之個人事務，其交辦情形可表列如下，並有相關訊息或信件截圖在卷可按：

|  |  |
| --- | --- |
| 日期 | 內容 |
| 107.5.30至  108.5.2 | 吳振富法官要求B助理代為辦理其於清大任教之自傳、文件、停車證申請、學生成績登錄。 |
| 107.7.18 | 吳振富法官要求B助理代為尋找女兒家教。 |
| 107.11.4 | 吳振富法官要求B助理處理清大期中考題與擬答。 |
| 108.1.10 | 吳振富法官要求B助理代為尋找女兒家教。 |
| 108.1.17 | 吳振富法官以line要求B助理代訂餐廳。 |
| 108.4.3 | 吳振富法官以line要求C助理回答同學提問。 |
| 108.4.9 | 吳振富法官以line要求B助理代購禮品寄送至其前助理。 |
| 108.5.2 | 吳振富法官於下班時間以line要求B助理代訂下午茶。 |
| 108.5.6 | 吳振富法官以line要求B助理回答同學提問。 |
| 108.5.13 | 吳振富法官以line要求B助理找論文並轉檔。 |
| 108.6.14 | 吳振富法官要求C助理，提供香港自由行行程規畫。 |
| 日期不明 | 吳振富法官要求A助理辦理其香港簽證及訂住宿事宜。 |

### 資料來源：B助理提供、本院自行彙整

### 據上可知，無論代購禮品、代尋家教、代為聯繫其公餘授課事宜、回答授課同學提問，甚至出國與相關簽證等，均顯非屬民事強制執行業務且逾越新竹地院與各該法官助理之聘用契約內容，屬吳振富法官之個人私務，吳振富法官卻長期將新竹地院依法聘用之助理形同充作其個人助理，明顯違反職務義務而受有利益，情節重大。

### 對此，吳振富法官於本院108年12月19日詢問及同日提出陳述書為以下置辯，茲摘要如下：

#### 76年即領有中度身障手冊，又罹有高血壓及不明原因暈眩多年。107年8月間確實一怒之下請江科長聯繫人事室主任研議是否不適任予以終止聘用，表達此事的嚴重性嚇嚇他們，綜合整體業務表現，當年B助理考績為甲等以資鼓勵，但與108年3月6日刮痧事件無關。

#### 確實有請B助理登錄學生分數，及對玄奘、清華大學對外聯絡，不因其事後送禮表達謝意而合理化。選購私人禮物部分，確實行為不當，對待同仁，均為團隊、夥伴關係。

#### 大女兒國中已有狀況，B助理大哥時任補習班行政職，便向其請託代為詢問補習班費用與師資，B助理建議上網找家教，考量若用本人名字刊登，在新竹一查就知道是法官，恐應徵者有不當想法，故經B助理同意下以他名義及電話號碼刊登。

#### A助理聽聞本人至香港團費高，請本人詢問有香港自由行經驗之Ｃ助理。女兒因健康不佳，此活動是支撐她活下去之動力，故委請Ｃ助理將其先前口頭說明行程打成電子檔寄至本人信箱。

### 然查，吳振富法官之家人病況，尚不得作為辦公時間委託C助理規劃行程之合法理由，況吳振富法官實因旅費過高而指示C助理為之。又姑不論吳振富法官擔心以自己名義應徵家教是否多慮，亦非不得委請親屬或朋友為之，其所辯各節，要無足採。

### 綜上，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前庭長吳振富法官，依遴聘考核辦法第18條、第30條、第32條、第34條與第36條規定，對配屬助理有指派工作、核准差勤與業務督導之權限，並為助理年終考核與續聘審議之當然成員。吳振富法官時常透露其掌握助理去留之權力，同時明示或暗示其與高層長官關係良好，自106年8月25日起，利用前開背景及職務上權力不對等關係，經常分別要求所配屬之3位助理，為其處理與民事強制執行業務無關且逾越聘用契約內容之個人事務，諸如訂餐廳、訂機票、購買禮品贈送他人、為其女尋找家教，以及要求助理處理其院外授課及學生成績登錄，協助回答院外授課同學提問等，形同將新竹地院所聘用之助理充作其個人助理，助理因畏懼失去工作或認投訴無用，因而隱忍或應許吳振富法官逾越契約或法律規定之交辦事項，核吳振富法官所為嚴重損害職位尊嚴而受有利益，違背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

## **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前庭長吳振富於108年3月6日前，於不明時點之上班期間，要求B助理在緊閉門窗辦公室內為其按摩、刮痧，以緩解身體不適，並令其他同事觀看，多達4次。B助理係迫於職務及權力落差而應允，此不但違反法院組織法第12條第5項規定、新竹地院與B助理之聘用契約規定，更違反B助理主觀意願。此肢體直接或緊密接觸，違反B助理之主觀意願， B助理感到羞愧與不悅，影響B助理人格尊嚴與工作表現。108年3月6日，B助理傳訊息給吳振富法官，表示「男女有別，長幼有序，未來類此需求請其洽男性同事協助」，吳振富法官雖回訊「非常謝謝你的幫忙，及善意的提醒」，惟之後1個月餘，吳振富法官刻意不分配工作給B助理或使其不參加會議，致使其工作計點顯著減少，甚至質疑B助理是否需要該工作，足徵吳振富法官言行不檢且濫用權力，執行職務未盡中立客觀，損及職位尊嚴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

### 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即CEDAW)第19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第18段規定：「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具有性動機的行為，如身體接觸和求愛動作、猥褻的言詞，出示淫穢書畫和提出性要求等，無論其為言詞或是行為。這類行為可以是侮辱人的，且構成健康和安全的問題。婦女有合理理由相信如果她加以拒絕，在工作包括徵聘或升級方面對她不利，或造成不友善的工作環境；則這類行為就是歧視性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修正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第30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四、違反第15條第1項、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49條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

### 查吳振富法官於不明時點之上班期間，於辦公室內緊閉門窗，要求B助理為其按摩與刮痧，並令其他同事觀看，多達4次。嗣B助理拒絕後，吳振富法官刻意不安排工作，影響其工作績效，茲說明如下：

#### 吳振富法官解開襯衫扣子，露出內衣，由B助理對其後腦、雙肩、後頸及肩下背部按摩與刮痧，B助理當場雖未表示拒絕或反對，惟係迫於職務及權力落差而應允，非出於自由意願，擔心倘其拒絕為之，吳振富法官將再度要求她離職。過程中，B助理雖偶有使用刮痧板，但頭部(即太陽穴與後腦)部分則係以手指為吳振富法官按摩。B助理為吳振富法官按摩、刮痧之4次期間，吳振富法官分別要求該處職務代理人周助理、江科長或A助理在場，而A助理或江科長亦畏懼吳振富法官責罵而不敢制止，B助理對前開各節感到羞辱與不悅。

#### 嗣於108年3月6日B助理以訊息告知吳振富法官：「如庭長身體不適急需他人按摩時，可否請庭長找其他男同仁服務呢？……男女有別、長幼有序，無論是否有第三人在場，我都認為不妥當適切。」對B助理訊息，吳振富法官雖回應：「我覺得你講的非常有道理」、「非常謝謝你的幫忙，及善意的提醒」，惟後續1個月左右便刻意不安排工作或使B助理不參加會議，致使B助理工作計點點數大幅降低，直至108年4日24日前後，吳振富法官向B助理表示，對B助理上開訊息感到不滿，認為該訊息貶損其人格，並反問B助理真的需要此工作嗎？難道不能至家人事務所工作？等語。

#### 以上足徵，吳振富法官於上班時間，4次要求助理為其按摩、刮痧，此等事務顯非法院組織法第12條第5項或新竹地院聘用B助理契約約定事項。又無論按摩或刮痧，均屬肢體之直接或緊密接觸，不但違反B助理之主觀意願，更形成敵意環境，影響人格尊嚴與工作表現。嗣B助理向吳振富法官表示拒絕後，吳振富法官卻刻意不安排工作給B助理，甚至反問B助理是否真有需要該工作？形成B助理之壓力，顯示其濫用權力，執行職務未中立、客觀。

### 對此，吳振富法官於本院108年12月19日詢問及同日提出陳述書辯稱：107年8月8日母親與女兒均重病，兩位至親接連住院而性命有危，每日奔波新竹、竹北，健康狀況惡化。B助理知道其健康與家境，出於節省時間不想到醫院，因此請B助理幫忙刮痧、按摩，4次均有第三人在場陪同，因當時身體非常不適，無法自行就醫，發出求救訊號請求B助理幫忙。又B助理之先生及兒子腳部均須開刀，自己曾經歷蠟燭兩頭燒之苦，因此身為主管對職務指派，依個人情況微調，有減輕其工作負荷的想法，請江科長及A助理共同處理云云。

### 然查，吳振富法官既明知其健康狀況較一般人為差，倘有身體不適，本應循正規醫療方式尋求協助，竟以節省時間為由要求非醫護人員之B助理為其按摩刮痧，不但違反新竹地院聘用契約內容與B助理意願，更影響B助理人格尊嚴，何況吳振富法官之妻同在新竹地院工作，更不應要求B助理代勞。又若因此造成吳振富生命健康重大危害，更將使B助理背負不必要之責任。而據吳振富自行提出之對話紀錄顯示，B助理兒子與先生腳部開刀時間均於107年間，則其所稱108年3月後減輕B助理工作負荷云云，自無足採。尤其，據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法官助理積點一覽表(如下表)，B助理之工作計點原均為3位助理最多，自108年4月後急速減少，同年6月成為3位助理工作計點最低，核與B助理證述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108年3月 | 108年4月 | 108年5月 | 108年6月 |
| B助理 | 2,827 | 3,186 | 2,809 | 1,377 |
| A助理 | 2,486 | 2,110 | 2,189 | 2,415 |
| C助理 | 2,037 | 1,941 | 2,354 | 1,756 |

###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製作

### 綜上，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前庭長吳振富前後4次於上班期間要求B助理為其按摩、刮痧以緩解身體不適，B助理迫於職務及權力落差而應允，核吳振富法官所為，不但違反法院組織法第12條第5項所列事項、逾越新竹地院與B助理之聘用契約規定，更違反B助理主觀意願。B助理按摩、刮痧期間，吳振富法官雖要求第三人在場，惟仍違反B助理主觀意願，B助理對此肢體直接或緊密接觸感到羞愧與不悅，影響其人格尊嚴與工作表現。108年3月6日，B助理傳訊息給吳振富法官，表示「男女有別，長幼有序」未來類此需求請其洽男性同事協助，吳振富法官雖回訊「非常謝謝你的幫忙，及善意的提醒」，惟之後1個月餘，吳振富法官刻意不分配工作給B助理或使其不參加會議，致使其工作計點顯著減少，甚至質疑B助理是否需要該工作，足徵吳振富法官言行不檢且濫用權力，執行職務未盡公正中立，損及職位尊嚴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

## **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前庭長吳振富自106年10月23日至107年8月28日止, 擔任該院學習司法官及律師轉任法官學員之兼任導師，於單獨面對律師轉任法官學員時，經常以「不要給我抓到把柄、一定把你除掉」等言語霸凌學員，並對懷孕學員說會請產假不要分發到新竹，貶抑人格尊嚴歧視懷孕婦女，致學員感到壓力與畏懼，損及職位尊嚴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

### 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1條第2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二、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2條：「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利國際公約第16條規定：「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律人格之權利。」修正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

### 據律師轉任法官第8期學員，現任臺北地院趙法官、臺中地院楊法官出具陳述書證述，自106年10月23日至107年8月28日止，於新竹地院進行第二階段實習訓練，該院兼任導師為吳振富法官。據楊法官109年2月3日於本院詢問時稱：「他(指吳振富)會給各站老師成績上、下限，因此我們覺得他操控我們成績的生殺大權。」吳振富法官並於107年3月至4月間向所有學員說明依新竹地院歷來慣例，由兼任導師召開會議，由兼任導師向各站老師說明本次學員成績評分範圍，學員切記不得自行將成績考核表送給各站老師，並稱此為他的權限。足徵趙法官、楊法官因吳振富法官(即兼任導師)上開發言，認為對她們實習成績與吳振富法官密切相關。

### 次查，吳振富法官竟多次於下表所列時間地點，對趙法官、楊法官表示「切勿讓他抓到把柄，只要被他抓到，一定會想辦法把他們開除」等類此言語，茲彙整如下表：

|  |  |  |
| --- | --- | --- |
| 項次 | 時間/地點 | 內容 |
| 1 | 106年10至11月某日吳振富庭長辦公室 | 請兩位好好表現，你們有工作經驗，不要比傳統司法官差，切勿讓他抓到把柄，只要被他抓到把柄，一定會想盡辦法把他們開除。無法想像如果是被他開除，在這個圈子要如何繼續生存等嘲諷語。 |
| 2 | 106年11至12月某日吳振富庭長辦公室 | 吳振富庭長對趙法官說：「你律師憑什麼轉任法官？」「你以為你跟我太太一樣啊？」「你先生在新竹，你還敢選竹院實習，擺明了就是來要成績，我太太就很得體，知道我當時在目前的新北地院，就堅持不選板院實習，而到士林實習。不像你，故意選新竹實習。」 |
| 3 | 106年11至12月某日吳振富庭長辦公室 | 你們不要有把柄被我抓到，如果有把柄，我一定會把你除掉。你們律師轉任，如果無法通過，我實在無法想像你還能在這圈子混嗎？不是說你沒能力啦，這種臉丟得起嗎？如果是我真不敢想像會有多丟臉。 |
| 4 | 107年4至7月某日法院中庭左側電梯間 | 吳振富向趙法官說，新竹地院搭乘電梯都有門禁需要感應卡，趙法官回覆「這樣比較安全。」吳振富說「我如果要整你很容易。」、「學官不用打卡，我只要調你的門禁紀錄就知道你的出勤狀況。」「你懂吧？」「給我逮到把柄我一定會除掉你，我現在是還沒有抓到你的把柄。」 |
| 5 | 107年7月27日吳振富庭長辦公室 | 吳振富向趙法官說「你以為你很行啊？」「你以為你一定能轉任嗎？」趙法官答「我沒有這麼覺得，老師您誤會了。」吳振富說「你給我等著，我一定會把你除掉。」 |

### 資源來源：趙法官陳述書

### 對上開言語、職場霸凌，楊法官與趙法官(當時為學員)備感歷力，趙法官曾多次向法官學院反映，並曾於107年8月向法官學院導師表示，其已無法且無必要完成實習，希望揭發吳庭長行為並辭職換取其他同學更換法院完成實習。另查，楊法官於新竹地院實習期間懷孕，吳振富法官得知後告知其分發時不要填新竹，因為會請產假之具歧視性言論。以上各節，有趙法官、楊法官陳述書及法官學院109年1月20日官院教甲字第1090000115號函在卷可佐。

### 對此，吳振富法官109年2月10日於本院詢問時固辯稱：「不會有這樣的事情。在互動上並無這樣的用語。」「我沒有講過這種話。」然查，趙法官、楊法官與吳振富法官素無怨隙，本無任意誣指吳振富法官之必要，且趙法官多次向法官學院反映，該學院亦有相關處理紀錄可按。法官學院就上開事項向新竹地院周煙平院長反映，新竹地院應允於107年8月28日後使吳振富法官免兼學員導師。又本院就上開各節詢問A助理，其於本院109年2月10日詢問答稱：「我相信有，因為這是他的作風，吳法官也是這樣對我們，用考績要求我們。」綜合上開各節，堪信為真。

### 綜上，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前庭長吳振富自106年10月23日至107年8月28日止，擔任該院學習司法官及律師轉任法官學員之兼任導師期間，於單獨面對律師轉任法官學員時，經常以「不要給我抓到把柄、一定把你除掉」等言語霸凌學員，並要懷孕學員會請產假不要分發到新竹，貶抑人格尊嚴歧視懷孕婦女，致學員感到壓力與畏懼，損及職位尊嚴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

## **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前庭長吳振富於108年6月21日聽聞其違失行為將由新竹地院進行調查後，當日中午便急於與B助理通電話，於次日電話中，吳振富法官向B助理一再強調是刮痧而非按摩，且係B助理出於同仁善意而主動為之。再於25日找江科長探詢該院調查情形，見其不願透露遂挑剔其工作，足徵其欲以其身分與職務上權力關係瞭解對其不利事證，並擬統一說詞以規避責任，違反誠實清廉義務，核有重大違失**

###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查新竹地院院長於108年6月21日上午知悉吳振富法官前開違失行為，並指派該院人事主任進行初步調查，吳振富法官於得知消息後迅於當日中午便急於與B助理通電話，惟B助理出於畏懼並未接聽。次日上午7點多，吳振富法官又分別撥打長達32分與91分2通電話給B助理，電話中吳振富法官向B助理強調是刮痧而非按摩，且係B助理出於同仁善意而主動為之，以規避責任。吳振富法官嗣再於同年月25日，找江科長詢問該院調查情形，見其不願透露遂挑剔其工作等。要之，吳振富法官欲以其身分與職務上權力關係瞭解對其不利事證，並統一證述內容以規避責任。

### 對此，吳振富法官於本院108年12月19日詢問及同日提出陳述書辯稱：「108年6月21日聽聞本人與司法事務官有不正當男女關係，又改為B助理，因本人一直認為於公、私交情匪淺，不可無端污了本人與其名譽，故打算告訴B助理，避免她成為最後一個知道的人而受害，想給他心理準備，並想藉由邊談邊回憶，確認應該沒有不正當男女關係或性騷擾之情形，當時並不知道整件事是緣於B助理發動，當時B助理對於刮痧或按摩語氣有些波動，兩造各說各話，毫無交集。」然查，吳振富法官既稱避免B助理成為最後知道的人，卻又與B助理近乎2小時電話討論、回憶事情經過，已有矛盾，顯示吳振富法官並非單純告知B助理而已，恐屬「假關心真串供」，此所以最終形成各說各話，即B助理與吳振富法官對於4次所實施是按摩還是刮痧看法歧異。

### 綜上，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前庭長吳振富於108年6月21日聽聞其違失行為將由新竹地院進行調查後，當日中午便急於與B助理通電話，於次日電話中，吳振富法官要B助理面對相關調查時，須稱是刮痧而非按摩，且係其出於同仁善意而主動為之，欲統一說詞以規避責任。再於同年月25日，找江科長探詢該院調查情形，見其不願透露，遂挑剔其工作，足徵其利用身分與職務上權力關瞭解調查進度與對其不利事證，並擬統一說詞以規避責任，違反違反公務員誠實清廉之義務，核有重大違失。

## **新竹地院院長周煙平參加該院民事執行處107年度之尾牙午餐會時，未能注意其與助理間職務上之權力差異及A助理甫自醫院回診不願飲酒之意願，反開玩笑稱遲到罰3杯、飲酒後即痊癒云云，致A助理迫於形勢而飲下3杯啤酒，未謹言慎行，核有違失**

### 按修正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公民與政治權利國際公約第16條規定：「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律人格之權利。」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遴聘考核辦法第34條規定：「院長、庭長(審判長)、法官及書記官長平時應就法官助理之業務及差勤狀況，善盡督導之責。」

### 查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107年度尾牙，於108年初某日中午於院外餐廳舉行，當天A助理因結節性紅斑，需定期至醫院回診抽血檢查而未準時參加，回診畢原擬直接返回辦公室，但因同事於電話中告知已留菜且仍在進行中，爰仍至餐廳參與。A助理抵達時，即聽到院長稱遲到罰3杯酒，A助理表示剛自醫院回診，且尚未進食，並表明可以唱歌替代，惟院長周煙平開玩笑稱，喝下便痊癒，不久一資深書記官便為A助理斟滿啤酒，A助理見狀感到尷尬，若再予拒絕，形同使院長難堪，迫於形勢非出於自由意願喝下3杯啤酒，此有A助理109年2月10日本院詢問筆錄可按，足徵周煙平院長未尊重A助理個人意願與身體狀況，而未謹言慎行。而前開事實背景，另有B助理108年10月4日於評鑑會證述：「關於陪酒宴是因為年終尾牙有請院長來，那時候院長多喝了稍微多一點酒，比較開心，……所謂的庭務會議是我們所有的執行人員，但是他定下的時間會超過上班時間，所以他有特別指明有些人不能走……他有指定黃事務官、A助理……他找他們的目的在於他們會喝酒，他希望院長能多喝一些酒，方便他為執行處爭取資源。」吳振富法官108年11月12日於評鑑會證述：「大家如果對本院周院長有認識的話，他的酒量非常好，……院長當時就喝開了，喝開了以後大家氣氛非常熱絡…至於找人陪酒這件事，應該是說當時1月份坐主桌的司法事務官、科長，有些跟院長是球友，有些人個性比較活潑，所以有多敬院長很多酒，院長和同仁有主動開喝，在這種熱烈的氣氛下，院長還有說我們的尾牙是辦的最成功的……。」及江科長於本院109年2月3日詢問證稱：「我們自己科室的尾牙，當次院長、官長都有來，當時有位助理晚到，當時院長就給他罰酒，助理就喝了，後來氣氛就很好……。」可佐。

### 綜上，新竹地院院長周煙平於該院民事執行處107年度尾牙午餐會中，雖係以「現玩笑」口吻要A助理飲3杯啤酒，惟A助理已告知甫自醫院回診不願飲酒之意願，院長周煙平仍執意為之，甚至稱飲後即痊癒云云，因院長周煙平對該院助理亦有督導權限，故其所言對A助理有事實上之影響力，足使A助理擔心拒絕之後果，致A助理迫於形勢而飲下3杯啤酒。新竹地院院長周煙平未注意其與助理間職務上權力差異下開玩笑之後果，且未尊重A助理身體狀況與飲酒意願，未謹言慎行，核有違失。

## **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前庭長吳振富曾於上班時間向該處科長及助理洽詢院內女性同仁之感情狀況，並實際請其至辦公室內談話，以履行其受託介紹對象。又經其自承，其原擬規劃於108年5月庭務會議準備酒類，並指定特定同仁陪酒，藉以取悅該院院長爭取民事執行處資源，以上各節違反職位尊嚴且言行不檢，核有重大違失**

### 按修正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第30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四、違反第15條第1項、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49條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

### 據江科長108年11月1日於評鑑會證述：「吳振富問伊法院有哪些人是單身的，以便介紹給太太的遠房親戚。」與其109年2月3日於本院詢問證述：「當時我在他辦公室，他問我有沒有比較漂亮的法助是未婚的，我直接拿分機表給他，指了幾位，因為我剛好要出差，於是我就走了，……我是出差回來之後，他告訴我有幾個結婚了，因為我對刑事庭的法助不了解，他有對我說有把人找過來。」另據A助理109年2月10日於本院詢問證述：「第二次就是問院內未婚的法官助理，因為我是從桃園地院來的，又一直待在執行處，所以我就回答我不太清楚新竹地院法官助理的婚姻狀況。吳法官後來是問C助理與和江科長，所以後續我就不太清楚。我知道的只有由C助理打電話，問一位刑事庭的法官助理，找他 來，結果發現已經結婚了。」足徵吳振富法官確實於上班時間，向該處科長及助理洽詢院內女性同仁之感情狀況，並實際請其至辦公室內談話，以履行其受託介紹對象。

### 對此，吳振富法官108年11月18日於評鑑會辯稱：其於辦公室內與助理攤開分機表，以院內分機表上的名字，請助理推薦適合人選，院內同仁之間介紹很頻繁，並不是要去物色或探聽別人，是義務性，完全是成人之美。惟其109年2月10日於本院詢問亦自承：「我在新竹地院的人事情形我不了解，不清楚情況我又受人請託，才會有上開事件發生。」足徵其思慮未周，未謹言慎行。

### 次查，據B助理108年10月4日評鑑會證述，庭務會議安排在下午，除準備酒外，吳振富法官並指定特定同仁陪該院院長飲酒，讓院長開心了就好商量，爭取資源比較方便。嗣後因司法事務官質疑才作罷，且院長當天有事，故只來一下，B助理並提出庭務會議規劃表在卷足憑。該表載明吳振富法官負責提出紅酒、小米酒、高梁酒。又據A助理109年2月10日於本院詢問證述：「規劃時我是聽B助理說的，當時我們都覺得不太適合，B助理也勸過他，但他還是要做，聽說吳法官的用意是要向院長爭取多一點資源。」對此，吳振富法官不否認上開經過，其108年12月19日向本院提出之陳述書稱，108年5月庭務會議，於同年4月24日晨會先行討論，該次晨會確實有討論除披薩、點心外，要不要準備酒品，惟當天司法事務官提醒不宜，因此最後庭務會議的飲料為汽水、可樂、熱茶，而其已自83年起即吃素迄今云云。

### 然查，無論吳振富法官之動機是成人之美或義務性協助，均不影響其確實於辦公時間與地點，向科長及助理洽詢院內同仁之婚姻與感情狀況，其既已自承對院內同仁感情狀況均不熟悉，卻於辦公時間內要求助理為之，足徵其思慮未周、未謹言慎行，且一再將助理作為其辦理私務之工具。其次，依相關證述及吳振富法官所自承，其確實原擬於108年5月庭務會議準備酒類，並指定特定同仁陪酒，藉以取悅院長爭取資源，縱其本身茹素，事後經提醒而取消酒類，均無礙其未保持高尚品格、謹言慎行之違失事實存在。

### 綜上，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前庭長吳振富於上班時間向助理洽詢院內單身女性同仁之感情狀況，並實際請其至辦公室內詢問，以履行其受託介紹對象。又經其自承，於108年4月24日晨會時，其原擬規劃於108年5月庭務會議準備酒類，並指定特定同仁陪酒，藉以取悅院長，以上各節違反職位尊嚴且言行不檢，核有重大違失。

## **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A、B、C助理長期遭吳振富法官要求辦理逾越聘用契約且與民事強制執行業務無關之個人事務，該院未能洞燭機先防杜流弊，遲至108年6月21日經司法院政風處處長告知始知上情，錯失及時糾正吳振富法官違失行為之機會。又該院院長周煙平雖指示相關人員進行調查，豈料消息竟然外洩，甚至嗣後告知吳振富法官消息來源，使吳振富法官得洽B助理欲統一說詞，使B助理陷於恐懼。而該院雖於108年7月8日對吳振富法官作成書面警告，然理由卻摻雜與違失行為無關，屬吳振富法官個人背景之文字，易使人認有為其合理化違失之意味。又吳振富法官擔任律師轉任法官學員之兼任導師，竟動輒以「不要給我抓到把柄、一定把你除掉」等言語霸凌學員，並告以懷孕學員會請產假為由不要分發到新竹，嗣經學員多次向法官學院反映，新竹地院始獲知悉並改派他人擔任導師，以上各節均有違失**

### 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CEDAW公約第33號一般性建議第14(d)段、第18 (e)段規定，為實現婦女司法救助權，優質的司法系統必須提供性別敏感爭端解決辦法，且不受性別陳規觀念或偏見影響。第28段規定，婦女應能信賴一個不受錯誤看法和陳規觀念影響的司法系統。修正前法官法第20條第10款規定：「法官之職務監督，依下列規定：……十、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請人、相對人及關係第三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下稱申訴調查要點)第6點第8款規定：「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程序如下：……(八)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不公開。對於當事人個資及事件內容，參與案件處理之所有人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報請院長依法懲處或解除其聘(派)任。」

### 詢據新竹地院周煙平院長稱，其係於108年6月21日星期五，經司法院政風處處長告知始得知吳振富法官前開違失情節，其隨即召集該院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行政庭魏庭長召開會議，魏庭長當天未到，周煙平院長請人事室主任先行初步調查，隨後又請該院彭庭長進行瞭解。足徵新竹地院相關行政主管對吳振富法官長期違失行為渾然不知，直至108年6月21日司法院政風處處長告知周煙平院長始知之。吳振富法官利用其有指派工作、核准差勤與業務督導助理之權限，並為助理年終考核與續聘審議之職務上權力不對等關係，長期要求A、B、C助理為其處理逾越聘用契約且與民事強制執行業務無關之個人事務，該院卻未能洞燭機先掌握弊端，及早糾正吳振富法官不當言行，建構性別平等與安全之工作環境，致A、B、C三位助理長期淪為吳振富法官之個人助理，顯有怠失。

### 次查，該院院長周煙平請人事室主任先行初步調查，依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第8條第2項及申訴調查要點第6點第8款規定，調查本應秘密為之，保密進行，竟消息走漏，致吳振富法官於108年6月21日中午多次電洽B助理，B助理迫於壓力於次日接聽吳振富法官來電，吳振富法官與B助理長達2小時的電話中，向B助理強調係刮痧，非B助理認為的按摩，並要B助理對外須稱係基於同仁的善意而主動為之，使B助理感到恐懼與壓力，無法相信案件可以獲得公正處理。又據本院108年12月19日詢問吳振富法官稱：「(問：院長告訴你是B助理發動此事件的？)院長有提到B助理向本院某法官講，法官先向高院反映，再向司法院政風處講才交下來。」以上足徵，該院相關調查作為並未秘密為之，反因消息走漏對B助理造成極大壓力，而該院院長周煙平甚至於108年6月26日向吳振富法官透露檢舉人(即受害者)為何，殊屬不當。

### 再查，108年6月25日星期二，新竹地院院長周煙平再指示行政庭魏庭長進行調查，魏庭長爰於6月26日分別訪談A、B、C助理，於6月27日訪談吳振富庭長，於6月28日星期五訪談周助理，並於108年6月28日將B、C助理調至該院民事庭。另據魏庭長證述，訪談筆錄係事後所整理，並非當場所為紀錄。訪談紀錄與調查報告於108年7月1日完成，並呈核院長周煙平，經其核批「本件吳庭長振富涉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言行不檢部分，由本人發動職務監督處理。」嗣於同年月8日，新竹地院依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吳振富作成書面警告。經查，該書面警告事由為，吳庭長現為本院執行處法官兼庭長，本罹患有僵直性脊椎炎及高血壓等疾病，於民國107年8月間，先後因其母女罹病，於臺北、桃園、新竹等三地奔波，致身體強烈不適舊疾復發……等語，然而吳振富法官之母、女相關病症，與其違失行為並無直接關聯，係吳振富法官之個人背景，將之列入書面警告事由，易使人認有為其合理化違失之意味，容有未當。

### 又查，吳振富法官擔任律師轉任法官學員之兼任導師，經學員證述，其動輒以「不要給我抓到把柄、一定把你除掉」等言語霸凌學員，並對楊法官說，懷孕會請產假，不要分發到新竹之歧視言論，新竹地院對吳振富法官上開違失亦渾然未悉，嗣經學員多次向法官學院反映，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分別向周煙平院長反映，新竹地院始獲知悉，並於107年8月28日利用院內職務調整改派其他法官擔任導師，此有各該學院函復在卷可憑，足徵該院疏於監督吳振富法官素行與違失言行，甚至函復本院稱「其於108年8月28日前，擔任該院強制執行處庭長期間，公務上就執行業務之辦理及推動表現並無異常」。

### 綜上，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A、B、C助理長期遭吳振富法官要求辦理逾越聘用契約且與民事強制執行業務無關之個人事務，該院未能洞燭機先防杜流弊，遲至108年6月21日經司法院政風處處長告知始知上情，錯失及時糾正吳振富法官違失行為之機會。又該院院長周煙平雖指示相關人員進行調查，豈料消息竟然外洩，甚至嗣後告知吳振富法官消息來源，使吳振富法官得電洽B助理欲統一說詞，使B助理陷於恐懼。而該院雖於108年7月8日對吳振富法官作成書面警告，然理由卻摻雜與違失行為無關，屬吳振富法官個人背景之文字，易使人認有為其合理化違失之意味。又吳振富法官擔任律師轉任法官學員之兼任導師，竟動輒以「不要給我抓到把柄、一定把你除掉」等言語霸凌學員，並告以懷孕學員會請產假為由不要分發到新竹，嗣經學員多次向法官學院反映，新竹地院始獲知悉並改派他人擔任導師，以上各節均有違失。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至四及六，提案彈劾。

## 調查意見五、七，函請司法院院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依法官法第20條第1款、第5款規定對新竹地院院長周煙平進行職務監督見復。

調查委員：王美玉

仉桂美

林雅鋒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